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_假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_假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_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甘必通
 光局局長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5 月 2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近日來不斷的下雨，造成部分道路坑洞、雜草滋生情形，請工務處、農業處加強道路及路容管理維護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關懷問題，請警察局、教育處、校外會及勞社處等加強透過跨域協調整合，以達零中輟及安全的社會防護網。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101-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108 號解除列管；編號 27 號繼續列管，請許秘書安排會勘行程。

三、民政處報告：

案由(一) 提報本縣 103 年度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議事業務座談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提報本縣 103 年度經建參訪活動行程表，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訂於 103 年 6 月 10 日-12 日辦理『「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創意資緣、心動樂園」』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地政處報告：為辦理「103 年度地政處業務宣導暨檢討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計畫處報告：提報本縣 100 萬以上公共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10% 以上及停工案件計 27 件（詳如附表 1、2），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工商處提：檢送「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教育處提：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甄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草案修正，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為造福鄉里、提升苗栗整體醫療水準，後龍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案，請相關單位依原訂期程持續推動。

肆、主席指示：

- 一、對於報載有公務人員未遵守差勤管理規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確實注意，並請人事處加強查勤工作。
- 二、為因應層出不窮的校園安全問題，請教育處要求各級學校加強校園門禁管制，並請警察局及校外會加強學生上下學的巡邏見警率及導護事宜。
- 三、時屆梅雨季節豪大雨不斷，各單位應持續加強防救災整備與應變工作，以防範災情發生，並請環保局、衛生局加強環境衛生消毒和登革熱防治宣導，避免病媒蚊孳生引發疫情。
- 四、颱風季節將至，為確保重要道路順暢及綠美化植栽安全，請工務處、農業處加強檢視道路沿線行道樹，並注意適當的修剪及強化支架保固工作。
- 五、有關議會定期會議員總質詢詢問事項，請各單位務必儘速安排會勘，並全力協助解決改善。

伍、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